

关于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一、阿图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年初批准的债务限额。根据自治州财政局核定，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阿图什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年初，阿图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0.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0.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0.73 亿元。

（二）本次债务调整限额。根据自治州财政局核定，2024 年下达阿图什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5 亿元。本次债务限额调整后，阿图什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0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23 亿元。

二、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2024 年自治州下达阿图什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债务限额）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5 亿元。具体分配项目如下：

（一）一般债务限额 2.6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第六小学建设项目 0.2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阿腊萨依河出山口段防洪工程项目 0.1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新城东路改（扩）建项目 0.8 亿元；阿图什市 001 建设项目 0.1 亿元；哈拉峻乡至硝尔库勒盐湖公路建

设项目 0.2 亿元；阿图什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 0.8 亿元；阿图什市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0.4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 6.5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1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 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0.5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0.3 亿元；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3.3 亿元；克州阿图什市 2024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2 亿元；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一园四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期）0.2 亿元。

三、阿图什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编制 2024 年阿图什市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一般债券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年初批准的预算。2024 年 1 月，经阿图什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阿图什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7 亿元。

2.预算调整方案。增加阿图什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 亿元。

3.调整后情况。阿图什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0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年初批准的预算。2024 年 1 月份，经阿图什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阿图什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1 亿元。

2.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增加阿图什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 亿元。

3.本次调整后情况。阿图什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01 亿元。

四、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阿图什市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坚决筑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红线底线。本次债务限额下达后阿图什市法定债务限额为 109.98 亿元，分配使用后法定债务余额为 105.19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严格控制在上级部门和本级人大批准的限额内。截止 2024 年 9 月，未发生超限额举债情况，同时严格履行政府债务偿还责任，按时足额完成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工作，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合理控制债务总量，择优发行新增债券。新增债券项目谋划要紧扣自治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精准、精细谋划项目，严格债券申报审核，专项债券安排注重对经济拉动、产业推动效果明显的项目，突出项目收益、税收收入，严防项目带“伤病”上马、严管资金到位无法支出、严控项目建成无效益。

（二）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收益。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后期运营管理，明确项目运维主体责任，规范建成项目资产入账、运营管理、出租处置等工作流程，提升项目资产运营能

力和盈利能力。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按照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时上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

（三）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盘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指导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盘活专项债券资产工作的信息沟通 and 政策衔接，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协调解决共性问题。项目主管单位积极落实债券资金“借、用、管、还”主体责任，切实发挥管理优势、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将盘活资产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1.阿图什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表

2.阿图什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阿图什市财政局